

合同编号:

框 架 协 议

项 目 名 称: 2025 年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及规划相关规划服务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受托方 (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签 订 地 点: 宁波市鄞州区

签 订 时 间: 2025 年 6 月



委托方：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

受托方规划资质等级：城乡规划甲级（自资规甲字 22330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于 2025 年对 2025 年宁波市鄞州区自然资源及规划相关规划服务项目项目进行单一来源采购，确认已中标。按照上级要求，各项目签订合同需要签订整体框架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项目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

第二条 项目内容

- ①鄞州区路网河网持续性维护及更新；
- ②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项目；
- ③鄞州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 ④鄞州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 年）项目；
- ⑤鄞州区 2025 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项目；
- ⑥2025 年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执行技术标准均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实施。

第四条 规划费用

4.1 取费依据：根据工程量以及相关标准规定确定。

4.2 取费项目及工程总价款：

序号	项目名称	收费金额
1	鄞州区交通市政规划技术服务	750000 元
2	工业用地规划设计条件项目	900000 元
3	鄞州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项目	1300000 元
4	鄞州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 年）项目	1300000 元
5	鄞州区 2025 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项目	500000 元
6	2025 年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项目	3570000 元
总价款：8320000 元（捌佰叁拾贰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		

第五条 项目实施

5.1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分项目与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单独签订子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均应在各子项目合同中分别约定；

5.2 项目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工期及成果等要求，在子项目合同中详细约定；

5.3 所有项目的验收和成果交付，均以子项目合同约定为准。

第六条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的约定

6.1 项目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等相关权利均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可将规划成果用于本协议项目。

第七条 协议终止

7.1 本协议签订后，如遇特殊情况，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决定需提前终止子项目实施，应由乙方与业务科室或相关部门协商确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7.2 签订的子项目合同具有独立效力，部分子项目的变更或终止不影响本协议项其他子项目合同的履行。

第八条 不可抗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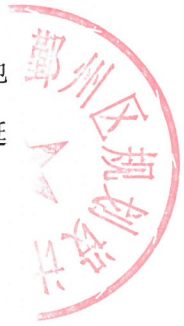
8.1 除付款义务外，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第九条 通知与送达

9.1 与协议同有关的通知、公告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送达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送交、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简单的非重要通知可以电话方式进行。送达文件时，送达方要求受送达人签收的，受送达人应签收回执。以下通讯地址作为送达通知、公告、律师函等相关文书及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如受送达人拒收或无法送达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的，则以相关文书或诉讼文书快递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如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则应在变更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下通讯地址仍视为有效的送达地址。

甲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228号7楼，收件人：郑玲，联系电话：0574-89293831，传真号： / ，电子邮箱： / 。

乙方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63号利时金融大厦A座14楼，收件人：谢灿，联系电话：0574-89111806，传真号： / ，电子邮箱： / 。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 因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0.3 本协议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用结算完成后，本协议终止。

10.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名称（盖章）：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鄞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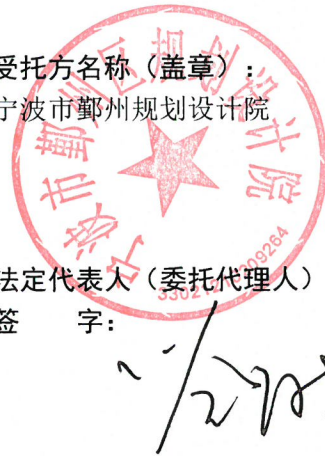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受托方名称（盖章）：
宁波市鄞州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06 月 05 日

合同书编号：HT-2025-0057（设计单位）

项目编号：G-25QT007（设计单位）

规 划 设 计(咨 询、研 究)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鄞州区2025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设计单位资质：城乡规划甲级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2 项目名称: 鄞州区2025年土地储备年度计划

2.3 项目类别: ☐ 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 (☐ 控制性 ☐ 修建性)

☐ 镇乡规划 (☐ 镇规划 ☐ 乡规划 ☐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鄞州区全域。

第三条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内容

在"三年滚动计划"的基础上,考虑土地报批、征迁、规划等环节,并结合土地市场形势的因素谋划 2025 年地块整備,合理安排开发地块的储备入库时间和供应时序。结合土储相关审批流程以及"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宁波市建设用地储备利用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填报要求,编制和汇总统计相关审批材料内容,做好项目入库和近期出让宗地填报工作,同时,做好年度计划的中期调整工作,并配合开展土储专项债相关工作。

第四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资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版)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规划及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段控规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如有)。

4.4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2025 年 12 月前提交正式合格成果。。

5.2 成果份数: ☒ 文本、图纸(6 套)

☒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 注
设计任务书	纸质	
相关资料	纸质版或电子版	
已编制的相关规划	纸质版或电子版	
相关政府文件	Word、jpg 文件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项目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书所述的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专家评审及相关费用。

7.2 支付阶段：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25 万元（大写：贰拾伍万元整）；乙方提交计划方案，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乙方提交正式系统成果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10%，计人民币 5 万元（大写：伍万元整），不留尾款。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项目周期及规项目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项目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项目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本项目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0.05%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项目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研究）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本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本项目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项目

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14 楼

邮政编码：315100

电 话： 0574-89111806 （ 鄞 州 ）

/0574-89180319（海曙）

传真：0574-891118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银行账号：39402001040003453

日期：



合同书编号：HT-2025-0058（设计单位）

项目编号：G-25QT017（设计单位）

规 划 设 计(咨 询、研 究) 项 目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鄞州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年）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设计单位资质：城乡规划甲级

签订时间：2025 年 06 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2 项目名称: 鄞州区土地储备三年滚动计划(2026-2028年)

2.3 项目类别: ☐ 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 (☐ 控制性 ☐ 修建性)

☐ 镇乡规划 (☐ 镇规划 ☐ 乡规划 ☐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 鄞州区全域。

第三条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内容

全面摸排土地储备潜力空间、划定土地储备重点区块分布、统筹预测未来三年重点储备土地、有序安排土地储备时序等。

第四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资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版）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相关的规划及规划管理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段控规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如有）。

4.4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2025年12月前提交正式合格成果。

5.2 成果份数：☒文本、图纸（6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 注
设计任务书	纸质	
相关资料	纸质版或电子版	
已编制的相关规划	纸质版或电子版	
相关政府文件	Word、jpg 文件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根据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项目费用总价款为人民币 1300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本合同书所述的项目费用已包含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专家评审及相关费用。

7.2 支付阶段：在合同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计人民币 65 万元（大写：陆拾伍万元整）；乙方提交三年滚动计划方案，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 52 万元（大写：伍拾贰万元整）；乙方提交正式系统成果及有效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总价款 10%，计人民币 13 万元（大写：壹拾叁万元整），不留尾款。

7.3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 7.2 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项目周期及规项目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项目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项目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本项目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0.05%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项目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

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研究）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 and 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本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本项目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项目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

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14 楼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15100

电话：

电 话： 0574-89111806 （ 鄞 州 ）

/0574-89180319（海曙）

传真：

传真：0574-89111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39402001040003453

日期：

日期：

合同书编号：HT-2025-0056（设计单位）

项目编号：（设计单位）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 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项目(储备中心)

项目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委托单位：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设计单位资质：城乡规划甲级

签订时间：2025年06月

签订地点：宁波市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 项目合同书

委托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鄞州区土地储备中心

设计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甲方根据国有土地出让计划和土地开发建设的需要,同时,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出具规划条件编制任务联系单;乙方根据任务联系单的要求,开展本合同书约定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制工作(含规划条件编制、地块测算和论证研究编制、前期研究(城市设计)、片区研究、日照分析、外业实测等),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并遵循诚实、信用、公平和自愿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2.2 项目名称: 2025年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项目(储备中心)。

2.3 项目类别: ☐ 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 (☐ 控制性 ☐ 修建性)

☐ 镇乡规划 (☐ 镇规划 ☐ 乡规划 ☐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它:

(请在□内打√)

2.4 项目范围：鄞州区（区本级及宁波江东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承担项目范围）。

第三条 规划设计（咨询、研究）内容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根据相关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编制地块规划条件，同时须符合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规划条件编制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依据及参考资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浙江省国土空间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地段控规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2 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4.3 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如有）。

4.4 中标通知书（如有）、设计任务书。

4.5 其它。

第五条 设计时限及成果要求

5.1 进度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工作；及时提交规划条件成果，若有特殊需要，双方协商确定；规划条件得到甲方认可后提交全套合格成果。合格成果由甲方确认。

5.2 成果份数：☒文本、图纸 3（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一份

☐ 其它

(请在□内打√)

5.3 成果提交地点：宁波市鄞州区

第六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 注
规划条件任务联系单	纸质	
相关资料	纸质版及电子版	
已编制的相关规划	纸质版及电子版	
相关政府文件	Word、jpg 文件	

第七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主要收费依据及参考：《宁波市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标准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2009】17号、《关于公布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3】256号）。

（1）规划条件编制费用

适用范围：所有地块。

地块规划条件的编制费用：每公顷 10000 元计、未满 3 公顷按 3 公顷计。

（2）地块测算和论证研究编制费用

适用范围：对经营性居住、商业用地进行地块测算和论证研究。

地块测算和论证研究编制费用：每公顷 15000 元计、未满 4 公顷按 4

公顷计。

（3）前期研究（城市设计）费用

适用范围：对经营性居住、商业用地的一类、二类重要项目进行前期研究（城市设计），以及分局认为需要编制前期研究（城市设计）的项目。

城市设计内容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设计空间规划转换研究、效果图及多方案等内容。其中修建性详细规划按每公顷 2 万元、城市设计空间规划转换研究按每公顷 1.5 万元、效果图及多方案按每公顷 1 万元。合计每公顷 4.5 万；设计计费基价为 10 万元。

（4）片区研究

包括各批次供地总体情况和各地块情况两部分内容。总体情况主要为鄞州区基本情况、国土空间规划格局、主要功能板块、地块分布情况和现有控规关系等内容；各地块情况主要为地块基本情况、片区控规情况、主要公共配套、建设时序安排和地块控制指标等内容。具体收费根据实际工作量且通过双方认可后确定。

（5）数字化查询展示

将电子数据成果转化为数字化展示，供查询使用。具体收费根据实际工作量且通过双方认可后确定。

（6）日照费用计费

适用范围：对经营性居住、商业用地进行日照测算。

①多点加线上日照

收费按 0.45 元/平方（基地内总建筑面积）。

②详细满窗日照

若由委托方提供方案及周边数据进行日照分析费用：清理规范后的建设工程规划日照分析收费的上限标准为“0.45 元/平方米*拟建建筑的建筑面积+1500 元/幢*周边需要参与日照分析的建筑物数量”。

由于委托方原因,需重新进行日照分析,并重新提供日照分析报告的,可按增加的工作量大小,按不超过收费标准的 50%适当加收费用。

(7) 外业实测计费

若周边已建建筑无存档的建筑施工图纸,或已经无法取得原设计图纸的老建筑由实测单位进行实地测绘,测绘费用根据收费标准,在合理范围内折后价为 1500 元/幢。

(8) 其他

①因出地要求,跟规划条件相关的规划研究费,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量测算。

对于规划用途调整的项目视同重大变更,按新的项目重新收费。对于地块红线合并或分割、容积率调整(提高、降低)比例超过 20%的项目,按收费标准(不含片区研究、外业实测费用)的 80%计费。对于地块容积率调整(提高、降低)比例未超过 20%的项目,按收费标准(不含片区研究、外业实测费用)的 50%计费。对于地块申请延期,要求重新编制规划条件的项目,按收费标准仅收取规划条件编制费用。对于前期已实施,但因规划用途调整终止的项目,可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收费,但需由相关业务科室确认。

②与土地出让相关的其他研究及图件编制,具体收费根据实际工作量且通过双方认可后确定。

7.2 2025 年经营性用地规划条件编制项目(储备中心)预算总额为 357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柒万元整),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在不超过预算总额的前提下,甲方按实结算、按实支付规划条件编制费用(分阶段支付),支付时,乙方开具有效发票,并附上经甲方确认的规划条件项目清单。本合同书所述的规划条件编制费用已包含具体地块的规划条件编制、地块测算和论证研究编制、前期研究(城市设计)、片区研究、日照

分析、外业实测、乙方工作人员的差旅食宿费用、设计文本打印费用及评审费用等。乙方提交的地块规划条件编制成果经市局通过确认并盖章后，视同规划条件编制完成，可按收费标准收取规划条件编制费用。

7.3 支付阶段：分阶段支付，首次一般在6月底前，其余在年底前按需结算，支付总额不超过预算总额。

7.4 支付方式：双方同意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支付项目费用。

（一）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采用政府国库集中支付和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书第七条第7.2款约定的金额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根据乙方发票的金额，在履行甲方财务审批手续完毕后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可根据本项目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8.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8.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本项目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项目周期及规项目费用。

8.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项目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项目任务。

8.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

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本项目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0.05%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承接项目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8.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咨询、研究）的相关工作。

8.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项目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本项目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8.2.4 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本项目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8.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项目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咨询、研究）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本项目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8.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

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项目费用并承担项目费用总价款5%的违约金。

8.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项目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0.05%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9.1 甲方支付相应的本项目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项目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9.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1.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进行现场设计或长期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另外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并由甲方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便利条件。

11.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1.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

解决。

11.5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6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1.7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设计单位（盖章）



宁波市鄞州区规划设计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单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惠风东路 63 号（利时金融大厦 A 座）14 楼

邮政编码：315100

电话：0574-89111806（鄞州）

/0574-89180319（海曙）

传真：0574-8911180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鄞州分行

银行账号：39402001040003453

日期：

